

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按水利法施行細則自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七次修正，因現行溫泉水權年限僅一至二年，造成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水權展限之頻率過高，在考量溫泉為珍貴水資源前提，並兼顧業者行政成本之減少下，修正溫泉水權年限為二至三年；另為鼓勵水權人提前於水權年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申請水權，修正水權申請年限之起始日。又對於展限申請案尚在主管機關受理中而未為准駁前，增訂水權年限屆滿之水權人得續行取水之規定。爰擬具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延長溫泉水權年限，並增訂申請水權年限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

二、修正申請水權展限登記之期間，並增訂得依原水權狀記載事項引取用水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）